

## 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说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的邹区镇东方大道、振中路、常金公园等绿化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邹区镇东方大道、振中路、常金公园等绿化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瀚辰园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4913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75.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邹区镇东方大道、振中路、常金公园等绿化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瀚辰园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4913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75.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瀚辰园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 04 月 27 日

注：投标人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